

政府採取行動 對付非法建築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在過去三年來，政府在處理樓宇非法加建的事務上，共派員視察樓宇達六千零四十一次，並發出一千七百六十三項命令，要將非法加建部份拆除以及恢復樓宇的原狀。

陳氏係在答覆伍周美蓮議員問題時作上述透露。他說，大部份之個案都是與嚴重違反建築物條例有關，而引致生命危險。「我們對這些個案優先處理。」

他說，遇有建築物之地契條款註明違反建築物條例時，政府有權收回該等物業，則地政署亦有協助管制非法建築，有四十五宗違法僭建個案因此而加以矯正。

陳氏說：「為處理日益增長之問題，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於本年一月成立管制及執行分處，負責執行工作，務令樓宇符合建築物條例。」

將來，任何非法僭建如明顯地會對人產生嚴重傷害時，當局決意繼續立即採取行動取締。政府亦希望能擴充管制及執行分處，加強管制，而地政署在可能的範圍內，亦將盡力加以協助。

陳氏說：「除此之外，有關部門已制訂一些建議，預備立例管制非法僭建，政府現正予以研究。」

陳氏對立法局說：「要能準確地提出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已知的非法僭建數目，十分困難。因為每件個案的檔案是根據某幢獨立樓宇或綜合建築物而編排，而其中可能有涉及一項至多項的非法僭建。」

他說：「就已舉報的非法僭建而言，現時有接近一萬八千個檔案。」

破產（修訂）法案提出二讀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破產（修訂）法案時稱，該法案旨在修訂破產條例，使與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內新近提出有關公司清盤之條款趨於一致。

翟氏說，採取是項措施是配合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報告書指出：「有關清盤事宜的公司法律在很多方面均與破產法律相同，因此，假若公司法根據我們的建議作出修訂，則破產法律之相應條款亦應以同樣方式予以修訂。」

翟氏說，一般而言，該法案建議的各項修訂是基於技術及程序上的需要，並與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內載之相類條款互相配合。

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到政府部門諮詢
市民普遍感滿意

署理民政司麥法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據調查所得，使用政府部門諮詢服務的市民，普遍感到相當滿意。

麥氏就張人龍議員的詢問作答如上。

張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如何評估市民是否滿意政府各部門詢問處人員所提供之服務，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等？

麥氏說，除有關政府部門首長日常的監察外，銓叙科最近亦曾調查郵政署、醫務衛生署及人民入境事務處轄下一些選定的辦事處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他說：「調查結果顯示，被訪者普遍感到相當滿意，而他們指出一些欠妥善的地方，有關當局亦加以改善。」

他稱，各項服務當然仍有可資改進之處，特別是一些將服務迅速擴展至發展中地區的部門，因為它們在此等地區的服務及監察工作，仍未完全安排停當。

公司條例一條款擬恢復列入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表示，該法案旨在恢復列入公司條例第二九六條第(2)款。該條款曾由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第二〇八條(b)款予以廢除。

翟氏說，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建議撤銷公司條例第二九六條第(2)款的理由是該條款並無作用。然而，註冊總署署長經過進一步考慮撤銷的影響後提出意見，指出該條款可確保根據公司條例第二九六條制訂的規例，不可以被任何法庭質疑。撤銷第二九六條第(2)款會造成對此等規例之效力有異議餘地。

翟氏說，因此，在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宜恢復列入是項條款。

法案押後辯論。

實驗室技術員編制
根據實際節數釐定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目前政府及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比例，是根據各校每週科學科實驗節數而定，以充份反映出實驗室進行的實際工作量。

許氏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楊寶坤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楊氏問政府在釐定政府及資助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編制比例時，對於每週上課五天及每週上課六天的中學，如何確保編制合理。

許氏說：「學校每週上課五天或六天對編制並不重要，因為目前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是按各校在同一段時間內科學科實驗課總節數而定。」

他說，編制比例於一九八一年起實施，以配合及充實當年推行較着重實驗的新科學科課程。

新編制比例取代了以每間學校實驗室數目而定的舊編制比例。

目前本港共有一百七十七間擁有四個實驗室的政府及資助中學，而根據目前實驗室技術員編制比例，其中一百三十四間可雇用不超過兩名實驗室技術員，另四十三間則可聘用超過兩名實驗室技術員。

過去三年墮胎數字
增幅並無顯著改變

醫務衛生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稱，在過去三年來中斷
妊娠個案數字並沒有任何顯著增加。

唐署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有關
墮胎問題時稱，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
的中斷妊娠個案數字分別為一萬零六百二十二宗，一萬
二千二百一十九宗及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宗。

這三年的數字若與對上年份數字比較，增加率分別為
百分之十三，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

醫務衛生署長指出，雖然自從一九八一年二月修訂侵
害人身罪條例後，這些個案數字會出現上升的趨勢，惟
在過去三年增加比率並無任何顯著改變。

至於有關非法墮胎數字，唐署長向立法局表示，這方
面在同一期間內亦無顯著改變。

根據警方提供的記錄，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及一
九八三年的非法墮胎數字分別為五宗，一宗及五宗。

唐署長解釋稱，無論如何，這些數字屬於非常細小，
因此無可能根據這些數字而達成任何肯定的結論，以決
定修訂條例對非法墮胎數字有任何影響。

他指出，根據合法及非法中斷妊娠個案數字及增加比
率，修訂法例在這方面似乎並沒有造成任何明顯改變。

就他所知，自從修訂法例後，當局並沒有就在社會上
引起的後果作出任何評估。

領身份證計劃
提前六月完成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換領身份證計劃的工作進展較預期為快。

謝氏說，按照原本預算，該項計劃需時四年半，即一九八七年年底完成。

他說：「事實上，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進度較預期為快，並可望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完成，較原定時間提前六個月。」

范徐麗泰議員詢問政府在換領身份證計劃的進度。保安司作答如上。

他說，需更換的舊身份證共有四百五十萬張，而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止，已有一百二十六萬人領得新身份證。

他說：「在需要領取新身份證的人士中，百分之二十八已獲簽發新身份證。」

謝氏說：「在該計劃完成前作評論實頗為危險，但我認為這是在種種困難境況中的一項卓越成就。」

他說：「這應歸功於人民入境事務處各人員及參與該換領計劃的其他部門。」

謝氏並感謝市民依照各階段領證，反應良好。

納稅人上訴 要買儲稅券

立法局今日提出一項新法案，授權稅務局局長於將來款數目之儲稅券。

署理財政司白禮宜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一第二號一法案時說，法案如獲通過，所授予稅務局長的額外權力，可以減少胡亂提出之上訴案件，及保證暫緩繳付的稅款數目有儲稅券支持彌補。

他指出，濫用上訴或反對方法以求暫緩繳稅的納稅人越來越多，以致暫緩繳付稅款的總額由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八億九千一百萬元，增加至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九億八千四百萬元。

白禮宜說：「不應該讓這種難令人滿意的情況繼續下去。」

他表示，新法案可以保護一般稅收，亦毋須增加額外人手或開支。

據法案規定，倘若反對或上訴得直，有關納稅人有權獲得儲稅券之利息，否則儲稅券將用於支付暫緩繳付稅款而無權享有利息。

但稅務局局長仍然有權，在合理的情況下，批准暫緩繳付稅款而毋須納稅人購買儲稅券；他亦有權不論已否提出反對或上訴，要求納稅人繳交全部稅款。

該法案押後辯論。

危險品條例罰款 將增加兩至九倍

立法局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危險品條例的最高罰款，大幅提高，增加由兩倍至九倍不等。

保安司謝法新提出該項動議時謂，該等罰則對上一次檢討是在一九五六年。在一九八〇年末，司法部曾提請當局注意多位裁判司提出的意見，他們認為危險品法律內若干罪名之最高罰則不足以產生預期之阻嚇作用。

謝氏說，爲此，警方、消防處、海事處及勞工處一起進行檢討，決定應如何調整現行懲罰水平。

各部門人員考慮到違例事項的性質，所可能引起的危險，以及目前懲罰的阻嚇作用。

保安司指出，業內人士及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亦支持有關建議。

他是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該項提議。

署理財政司動議法案 撤銷限制用外幣交易

署理財政司白禮宜今日在立法局動議撤銷一九一三年制定、有關限制在港使用外幣交易的法例。

他在二讀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法案時說，該條例的原來意義已無關重要，亦沒有着意遵守或執行，因此明顯應予撤銷。

署理財政司說，去年九月當港元的信心最為脆弱時，據報有零售商人要求顧客以外幣付款。由於有人要求政府評論此等行爲是否合法，政府始指出有該條例存在。

但他強調，政府從沒有相信該條例可以保障公眾，免受兌換率貶值的最終結果所影響，或是可以提供一種支持兌換率的有效方法。

他說，兌換率自十月起得以穩定，乃實施與美元聯繫的新兌換制度所致，與提及該條過時的條例無關。該法案押後辯論。

當局草擬法例 管制驗光行業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表示，預料一項將驗光師納入醫療輔助業條例管制範圍內的法案，本年稍後可以提交立法局研究。

程氏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何錦輝議員詢問時說，該法案現正草擬中，這是政府為確保一般眼鏡公司的職員，能妥善地為顧客提供驗眼及裝配隱形眼鏡的服務而採取的「最重要措施」。

程氏說：「該項法例制訂後，當局得以委派一個委員會，就視光行業從業員的專業工作及操守，提出足夠的標準，以及執行法定職務，負責業內人士的註冊和紀律。」

當局亦正在草擬新規例。該等新規例將於法案通過後，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

程氏解釋，此等規例將詳細列明註冊成為驗光師所需的基本資格，並認明有需要規定從事任何有關隱形眼鏡，包括軟性鏡片及可以長期配戴鏡片的工作的人士，持有認可資格。

他指出若干有困難的政策問題仍有待解決。他說：「為着在此等問題及擬備新規例的工作上獲得專業意見，當局在委派法定委員會之前，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由香港中文大學李川軍教授擔任主席。」

他說：「有關隱形眼鏡的事項，及是否有需要預早就此採取管制行動，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實是適當。」

程氏又說，當局考慮到市民大眾已公開表達他們對此事的關注，因此，已採取相應步驟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兩局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
以簡單程序解決較輕微事項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正考慮一項計劃，以簡單程序解決次要及較輕微的投訴。非官守議員羅德丞今日向立法局提交常務小組一九八三年工作報告書時，作如上表示。

他說，常務小組去年審閱的警方調查報告數目，打破以往紀錄。

羅氏說：「常務小組工作量不斷增加，所能發揮的監察作用卻有限，這種情況使我們日益關注。小組於是聯同律政司署、保安科及警方，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考慮如何採用新的、更好的工作程序，去監察警方如何處理市民的投訴。」

除研究其他建議外，小組並考慮一項解決若干次要及輕微投訴的較簡單程序。該程序會起調解的作用，其構思類似英國方面根據警察及刑事訴訟證據法案提出的一項建議；該法案現正由英國國會考慮。

「據認為這類迅速解決往往只因誤會而引致投訴的辦法，對進一步改善警民關係大有貢獻。」

羅德丞致謝警務處處長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全體人員繼續給予常務小組合作和協助。

僱傭法案旨在明確界定合約責任

署理勞工處處長許舒博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僱傭（修訂）（第三號）法案時說，法案旨在明確界定僱主在已訂定合約中的責任，藉以保障僱員在現有合約上訂明應得之年終酬金，而並非為僱主添新負擔。

許氏說，該建議將不會為僱主帶來顯著的額外經濟負擔。

他說，法案除包括新增之第二(A)部有關年終酬金之建議外，亦涉及其他互不關連之修訂建議。

他續說：「該等建議旨在修訂僱傭條例中含義不明確、過時、難於執行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之條文。」

「上述修訂並不會改變該條例現有規定之實質及精神。」

許氏說，新增之條項目的在明確界定僱主在合約上之責任，不論該等合約是口述或筆錄，而僱主又在合約內訂明或暗示付予年終酬金。

但該建議不適用於恩俸性質、隨僱主之意所付出，或其他鼓勵性質之年終酬金或年獎。

新增之第二(A)部份亦建議當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不少於廿六個星期，而又非因過失而遭解僱者，可依合約按比例獲得年終酬金。

惟主動離職者，或因過失而被僱主在酬金期間解僱者，將不受此項保障。

許氏稱：「法案同時建議規定支付年終酬金之期限。

「就現職僱員而言，年終酬金須於到期後七日內支付；如年終酬金是須按照僱主之利潤計算，則須於結算利潤後七日內支付。

「如僱員已為僱主工作超過廿六個星期，但在未屆酬金期滿而遭僱主無故終止合約，則僱主須於終止合約後七日內，按比例付予該僱員在法例上應得之年終酬金。」

該法案押後辯論。

政府提供更多社區中心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所提供的社區中心設施，已比數年前更好得多，而在今後亦會進一步改善。

他指出，倘有經費的話，在今後五年內，將有九間社區中心、八間屋邨社區中心及十七間社區會堂興建，其中一間社區中心、一間屋邨社區中心及三間社區會堂將會在本財政年度內落成。

鍾逸傑是在回答非官守議員陳英麟之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陳英麟議員的問題為：根據城市設計處發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的標準，政府可否說明：(甲)十八個區內的計劃有何不足之處；(乙)政府建議如何在未來五年內應付這些不足；和(丙)在過渡期間，政府有何臨時設施可供市民使用？

鍾逸傑說：「這些設施的需要，是按人口增長及地理分佈情況，逐區逐年作出估計。」

他說：「根據上述準則，現時再加上估計未來五年，共需三十五間社區中心、二十四間屋邨社區中心及四十四間社區會堂。」

現時，全港已有二十四間社區中心、十四間屋邨社區中心及二十二間社區會堂。

鍾逸傑說：「至一九八九年，根據規劃標準，尚欠缺兩間社區中心、兩間屋邨社區中心及一間社區會堂。」

「其中一間社區中心預期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落成，如有土地及經費的話，其他的中心及會堂亦可進行興建。」

雖然這樣，鍾逸傑亦建議在這些標準設施全部落成之前，採取一些暫時措施，包括：

* 儘量利用現有的會堂及學校禮堂，作為聚會及舉行大規模活動的額外場地；

* 在一些欠缺正式託兒所及幼兒中心院址的地區，找尋替代的地方，提供這類福利服務；

* 協助志願機構改善及更改它們的房舍，以提供更多服務及設施；及

* 擴大現有社區中心設施所遍及的服務地區。

青衣島燃料庫及化工廠
符合國際認可安全標準

，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在檢討過青衣島上的氣體燃料儲存庫、油庫及有毒化學工廠的安全情況後，認為並無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以致要停止該島的整體發展。

鍾逸傑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青衣島上的潛在性威脅，居民有否獲得足夠保護時指出，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顯示，青衣島居民現時的安全情況，是合乎國際認可的標準。

鍾氏說：「顧問公司又表示，美景花園與無比石油氣油庫的距離，被認為是在可接受標準的邊緣。」

「行政局已考慮過顧問公司的建議，因此，一個由本任主席的工作小組亦已成立，負責研究可採取甚麼措施去改善這個特別的情況。」

「工作小組將在三個月內，向行政局作出匯報及提出建議。」

他又說，所有這些儲存庫及工廠均是根據法例規定而興建，並依照危險品條例進行操作。

故此，它們須接受指定當局，即消防處的檢查，始可每年獲簽發牌照，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鍾氏說：「政府現時更可自氣體燃料顧問處方面取得專業意見。經該處的視察後，發現有幾方面是需要加以改善，而有關公司現正執行這些需要改善的工作，以期符合發牌規定。」

新道路法例八月實施 交通標誌將陸續改善

運輸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預算在今年八月推行之新修訂道路交通法例將使交通標誌在未來三年內有重大的改善。

施氏是在答覆王霖議員的問題時作答如上。王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在答覆本人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所提出的問題時，答應全面複查所有交通標誌的豎立地點及位置，以免誤導駕駛人士，請問這項複查有何進展？七九年距今約有五年，政府認為一般交通和地面標誌，特別是那些與限制區和禁止上落客貨區有關的標誌是否已足夠？

他說，在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時，當局有充份顧及王霖議員於一九七九年提出有關問題的精神，而各非官守議員對有關政策及詳情亦有參與，至為有用。

運輸司說，一九七九年政府答應全面複查交通標誌後，隨即展開工作。是項複查不單考慮有關交通標誌的豎立地點及位置之準則，亦考慮過令交通標誌更清楚及更顯眼的方法，讓駕車人士看到。

施氏指出：「當局其後已實行一些有用的步驟，尤其在新道路工程方面；並且在經交通工程師認定，及由駕車人士組織及市民所提出的地點，進行補救工作。」

談及新道路交通法例時，他說：「我們已不再依從舊有傳統，認為設立更多交通標誌便可以對駕車人士提供更佳指示。」

「當局不再利用交通標誌提供大量資料，在八月後，我們會有關於車速限制，泊車，上落貨等一般規則。」

「我們所需之標誌將較少，因為有關標誌將清楚列出規則所容許之例外情況，而並不是列出所有規則。」

「新規例亦准許多個標誌豎立在同一柱上，以減少我們所熟悉之『標誌森林』的現象。」

至於改善交通標誌以使駕車人士更清楚有關指示時，施氏說，當局將在可行情況下用圖樣代替文字；中文字體將比英文字體大兩倍；而面向駕車人士之標誌將用反光物料製造。

在限制區方面，施氏指出，根據新訂道路交通法例，限制區之起點將設有一「禁止上落客貨區」的大型黃色標誌，面向駕車人士。

他說：「限制區內亦設有多個標誌以提醒駕車人士。道路亦塗上黃綫，進一步提醒駕車人士有關限制：雙黃綫表示二十四小時限制區，而單黃綫表示限制時間較短。限制區之時間限制分類將減至三種。」

至於禁區標誌，他說當局將使用劃上公共小型巴士及貨車圖樣之不同標誌（該兩類車輛通常最受影響），而另有清楚輔助標誌列明禁制時間。

施偉賢休會辯論陳辭
自由社會最終保障
司法獨立需具明文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施偉賢今日（星期三）稱，自由社會的最終保障當然是司法獨立，要確保這個目標不受危害，便必須訂立明確條文。

施氏在立法局就香港的法制及前途問題進行休會辯論時提出，有關本港前途之安排應包括普通市民享有基本權利，於生命、自由及財產受到政府執法行動的威脅時，可向法庭尋求賠償補救，並必然隨之有權獲得大無畏、獨立的法律界人士的服務，雙方有權互通消息，不必向他透露。

他說：「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確保檢控乃依循既有的原則進行。起訴人須是一位執法人士，其工作在於將事實呈交法庭，並確保裁判公正。」

他補充說：「維持專業尊嚴，公正嚴明，不受外界影響，最為重要。」

施偉賢強調，必須確保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採用類似本港現有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之一個公正嚴明及辦事能力均無懈可擊的獨立團體。

他說：「該團體應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及晉升事宜，向本港的首席行政人員提出意見。」

他指出，任命必須以功績、不受外界影響及無政治背景為根據。

他提議應在未來的安排中，採納英皇制誥內第16A條的要旨，因為任期受到保障對維持司法獨立最為重要。

他說，此舉只准許基於無力（因身心不健全）履行職務及行爲不檢的理由來將法官免職。

他說：「法官的決定不受歡迎或與官方政策相悖，則不屬行爲不檢，他只是按他的法律觀點行事而已。」

施偉賢亦指出，法官及所有司法人員祇能由一獨立的審裁委員會於進行調查後建議免職方能解除其職務；而該審裁委員會最好亦即是那個對任命事宜提供意見的組織。

他說：「但這個組織必須不受外來影響及騷擾。」

談及他曾在羅保議員動議之辯論中，建議根據一個期滿可再續的合約方式邀請英國的法官參與香港法庭的聆訊時，施氏說：「這個建議，是希望可以在一九九七年後不能再向倫敦樞密院提出上訴時，減輕人們對我們法庭的判決是否公正的疑懼。」

爲避免香港在闡釋及發展法律上會變得偏狹的不良後果，施氏說，必須確保我們的法律能追上世界各國的習慣法裁判，尤其在商業法律方面。

他說：「我們必須參考英國及其他國家按照習慣法而作出的判例，使我們的法律不致呆滯不前，而仍然是法律發展主流的一部份。」

他續說：「不過，假如案件的性質純屬地方性的話，例如在個人損傷的判決及家庭糾紛方面，我們是可以有一套較爲切合香港獨特性的判例。」

施偉賢議員亦指出英語須繼續作爲法律語言，最低限度在高等法院內，以確保法律的準確和肯定，並藉此求取世界各國的尊重。

論及各種需予保障的自由時，他說：「離港到外地旅遊的權利，顯然是我們繁榮穩定，民生利樂所不可或缺或缺的，尤其香港是如此着重出口貿易。」

他亦指出，簽發國際承認的旅行證件之問題非常重要。他認為那些非英籍人士或希望擁有另一旅遊證件的人士，應獲簽發純香港式旅遊證件。

他建議：「這些旅遊證件應由香港的執政者簽發。證件須承認持證者為香港本土人士，有權在港居住，並能自由進入香港。」

施議員說：「承認上述人士在本港有居留權，是有其必需的含義的。這個含意在自由社會裏是最基本的，當局不能以某種下放農村或放逐制度強迫該名香港本土人士離開香港。」

他說：「香港本土人士亦必須獲得居留的保障，及有權隨意離開香港和返回香港。這是一個獨立司法制度所能保留和推行的其中一些個人權利。」

施氏在總結陳詞時指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本港的最終上訴法庭必須是香港本身，而非北京。

他說：「如果與此相違，無疑是破壞過去多年來小心建立的成果，和否定司法獨立和法治的概念。」

本港法制必須自由運作
方能保持各國對港信心

譚惠珠議員今日在立法局表示，爲了要保持各國對本港的信心，本港法制在一九九七年後必須仍能自由運作。

她說：「當我們在談論保持法律賦予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時，我們其實是指要保持我們現有的這種自由和權利，這一點十分重要。」

譚議員說：「這種自由是否存在，不只有賴於記載着這些字眼的文件是否受重視，還有賴於實際施行法律時，個人的權利和自由能否受到高度的保障，使免遭受侵犯或剝奪。」

她相信爲了要提供這些保障，我們必須以本港法律的基本組成部份——平衡法規、習慣、法及國際條約，所衍生的權威意見和法律原理爲根據，對市民的權利和義務作一界定。

譚議員稱：「習慣法中關於如何行使及保障各種個人權利，甚至免受政府干擾的判例，比比皆是。我們必須緊守這些判例所立下的準則。」

她說：「負責保障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法官和律師，在履行他們的任務時須毫無畏懼，不偏不倚。」

她強調，要委任或辭退法官，只能以其審判才幹作決定因素。律師應有權代表其委託人，不得以政治理由爲根據。而辯護人（即見與政府進行的訴訟，方可進行拘捕及檢控，而不得以政治理由爲根據。

譚議員稱：「爲使本港的法律制度及法律的執行能夠維持一貫的水平及保持完整，我建議將來的終審法庭應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特別行政區有權闡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對外的法律；而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外，法機構，除了經濟或財政等所有範圍內制訂法律。法律外，法機構，除了經濟

她說：「只有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才有權廢除法律或以任何方式將法律從法例中刪除，而本港法律的根源正如我在上面所述者。」

譚議員表示，草擬「基本法」的工作需要相等時間方能完成，故她相信立法局議員們會有機會就此發表他們的意見。

她說：「本港的市民及全世界的人士均對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的協議極表關注。我認為協議的內容應盡量詳細，俾能維繫港人和國際間的信心。」

譚議員在作結時說：「因此，為使本港的法律制度得以保持完整，立法局同寅認為今天我們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應在中英有關香港前途的協議內詳盡反映出來，以及將來列入『基本法』內。」

孟家華談基本人權 必須獲得法律保障

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基本人權雖然不是來自法律，但必須獲得法律的保障。」

孟家華神父在休會辯論中發言時，敘述他認為在建議中的基本法必須清楚列出及加以保證的細則，以維護人權。

他認為每一個人心底處，最基本的渴望就是對自由的渴望，在香港如是，在世界每一角落亦如是。

他說：「要給自由下一個定義，委實不易。但是，人們都知悉自由是否存在。」

他又指出近數十年，盈千累萬難民移民他方，尤其在歐洲、非洲和亞洲，作為這項事實的有力證據。

他說：「在本世紀，世界各地人士已把集體思想弄清楚，更能對自由作一定義或描述何謂自由。」

「到現在為止，最好的定義是載於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並予公佈的世界人權宣言。」

孟家華並將世界人權宣言附錄於演辭之後，交立法局省覽。

他指出，世界人權宣言的部份概略原則，已經由聯合國其他的文獻進一步闡明。「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偏狹及歧視形式宣言」即為其中一份補充文獻。

孟家華評論這份文獻時說，擬備這一份各方面贊同的草稿異常困難，結果需時二十年才草擬完成，在一九八一年發表。

他引述該文獻說，這個宣言的第一條不僅規定「信仰自由」，而且指明人人須具有一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由以禮拜、戒律、躬行及教義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他指出，每個字都包含意義和要點，令原來宣言中的一般原則更能廣泛應用。

他說：「本人以此作為例子，說明若要維護人權，建議中的基本法便必須清楚列出類似的詳情，並且加以保證。」

孟家華神父認為不單是宗教，其他方面如商業、航海或國籍，都需要類似細節。

他補充說，由於香港的基本法將在特殊情況下產生，字句本身的意義尤為重要。

他強調用字必須與國際認可的意義一致。

他說，例如「愛國主義」或「愛國的」等詞，絕不能將其一般意義歪曲，以致該等文詞所包含的優點，受某一派系或思想體系所壟斷。

他亦引用「民主」、「人們」、「人」、「結社自由」等作為例子。

他以「結社自由」為例說：「在國際間，它指一個人有自由參加自己所選擇的團體，不論該團體為工會或管理協會或商會或會社。但這詞語的意思，並不包括強迫某人參加一個目標與該人的見解或良知可能有抵觸的團體。」

他又說：「以上所舉的例子，說明我們必須留意的細節，以及應受保障的個人權利。」

法案擬使物業轉讓制度切合時宜

一項旨在改善本港物業轉讓制度，使之切合時宜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

律政司唐明治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物業轉讓及財產法案時指出，本港物業轉讓仍依照如英國在一八四四年所採用法律和習例而行。

他說，英國在十九世紀或一九二五年所採取的主要改革措施，完全沒有在本港採用。

他續說，本港於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七三年曾試圖改革有關物業轉讓的法律，使切合時宜，但因法律界對應有何規定，沒有一致意見而不果。

在一九八二年十月，由經歷司、他屬下一名法律人員、四名執業物業轉讓律師和副法律草擬專員所組成的一個工作小組成立，開始考慮一項新法案的內容。

這個工作小組後來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職業法律教育主任和他的一名教職員加入。

律政司說，工作小組開會不下三十五次。

一項法案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憲報公佈週知，其後，小組考慮了隨法案公佈後而提出的許多意見和建議。

在一九八四年二月，一項經修訂的法案刊出及予以通傳，在二月中，並舉行了一項法案座談會。

律政司說：「工作小組滿意認為，有關各方皆已有機會發表意見。從他們的成就看來，我現在可以有信心地說，這項法案獲得一般而言法律界、香港銀行公會和公眾的支持。」

法案較重要的條文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一) 簡化及快捷解決有關土地糾紛的法庭程序（第十二條）；
 - (二) 簡化賣主在出示所購土地所有權證明的責任（第十三條）；
 - (三) 對所有權契據的含義作出規定，以減少轉讓文件的繁複（第三十五條）；
 - (四) 條款與條件引證納入物業轉讓文件內，目的同樣為減少土地法律文件之繁複（第三十六條）；
 - (五) 以簡短的表格，作為物業轉讓所用標準表格（第三十七條）；
 - (六) 以抵押代替合法產權的人為轉讓，給予借款人更大保障，作為新的抵押制度（第五部）。
- 律政司說，現提議該法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實施，使執業律師有時間按照改革而重新編定他們的程序。
- 法案押後辯論。

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附表修訂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配合本年八月實施的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條例。

他說：「為使定額罰款制度施行無間，附表必須修訂，使非應用於現行道路交通條例之違例事項，以配合道路交通條例各新條文及按照該條例而訂立之規例。」

決議案亦就違例事項的描述予以適當修訂，包括改用十進制量度單位。

施氏說，定額罰款違例事項目錄，已予以合理整理。

他說，定額罰款制度的主要作用，是減少駕車人士、警方及法庭因較不嚴重而常犯的違例事項經由票控處理所耗時間。

未經修訂的附表中有一些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少，當局已檢討是否需要，在附表內保留此等違例事項。根據檢討結果，附表中一些預料數目不會增加，發出罰款通知書又少於五十張之違例事項，擬予刪除。

但施氏說，有些違例事項，如沒有配戴安全帶，應被納入定額罰款制度。

他說，此乃常犯的違例事項，警方人員能確切認明，而駕車人士亦須承認。

另外，若干交通違例事項，亦會加入定額罰款制度之內，因為現行「不遵守交通標誌指示」一項，將分為三個不同項目，即超越雙白線，或單白線連同間斷白線；不遵照交通標誌指示；及不遵照地面標誌指示。

此外，附表新增違例事項還有駕駛時持有過期駕駛執照、車輛超載、未有呈報車輛資料的更改事項，及違反駕駛執照之條文。

施恪說：「縱使附表新增此等項目，但是，可引用定額罰款程序的交通違例事項，將由七十三項減至四十九項。」

他指出，定額罰款制度下一個罰款額參差的「顯明異例」。

他舉例說，違例泊車罰款一百四十元，而觸犯若干項刑事罪行的定額罰款則為一百元。

他說：「此舉實屬不當，因為縱然是較輕微的刑事罪行，至少也應如違例泊車同樣嚴重。」

「為糾正此點，當局提議除車輛噴出過量黑煙廢氣一項外，交通違例事項的一百元罰款額，將增至一百四十元。」

「當局依據環境保護委員會的建議，提議將車輛噴煙過多的罰款由一百元增至二百元。該委員會認為現行罰款額並不足以使車主將車輛維修妥當。」

其餘交通違例事項的二百元罰款額則維持不變。

公共巴士服務法案 獲非官守議員支持

譚惠珠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各非官守議員認為專利及私家巴士的經營人可以共存，並且為市民提供高水準的服務。

譚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支持一九八四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法案時說，立法局公眾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研究過此法案內之若干細則及接獲的意見，達致上述的觀點。

她說：「專利巴士公司曾表示，他們恐怕私營居民巴士服務及複式類型交通服務會侵犯他們盈利最多的路線。」

她說，因此工作小組研究發牌予該兩類服務的限制，並得到結論，倘若採取足夠的監管以確保私人經營者沒有違反發牌的條件，該等服務之存在，當符合社會之最佳利益。

譚氏續說，運輸司已同意就居民服務及複式類型交通服務的發牌條件發言，及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法案動議一些修訂。

她說：「我和其他非官守議員完全同意這些修訂，因為這些修訂在兩間專利巴士公司的利益與香港市民的利益之間，提供公平的均衡。」

運輸司施格對譚惠珠議員就該法案所作的評論，以及立法局公眾服務工作小組的其他非官守議員專心一致研究該法案，表示謝意。

施氏說，法案中有關居民巴士服務的條文，引起兩間主要巴士公司的關注，認為該等服務或會侵犯巴士公司的專利權。

他說：「居民巴士服務原意在輔助專利巴士服務，而非與其競爭。獲批准營辦居民巴士服務，是要受嚴格條件所限，以避免侵犯現行專利權。」

「其實，是項計劃在一九八二年實行之前，當局已經與兩間專利巴士公司詳細討論過，他們亦同意該計劃。」

「當局在發牌予任何該類服務之前，亦與有關專利權持有人進行商討。」

「當局並非有意改變是項計劃，或有關之諮詢程序。」然而，他亦再提出一項修訂，以避免產生任何疑問，及充份反映現行做法。

他指出，當新訂立的道路交通條例於本年八月生效時，經營居民服務巴士將須持有乘客服務牌照。他表示屆時執行有關條例的工作將更為有效。

有關提供複式類型交通服務方面，施氏特別動議一項修訂，避免推行此項服務時，與正常交通服務相同。

此外，施氏亦提出數項次要修訂。其中一項規定，獲准經營者與運輸署署長之間，出現分歧意見可交運輸司解決，這不僅是指有關該項五年計劃，亦包括後隨的各項建議更改。

此外，另一項修訂則規定可就運輸司作出的決定進行上訴。

律政司論本港法律制度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明顯地，中英政府在處理兩國間重要的會談時，均發表了保持香港法律制度主要特色的共同意願。

唐氏在立法局就「香港法制及前途問題」進行休會辯論時說：「中國領袖已清楚表示，他們預見香港的各種制度在一九九七年後應繼續下去，而現時執行的法律基本上亦保持不變。」

他指出，英國外相賀維爵士於最近在本港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說過，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的自治會包括維持港人所熟悉的司法制度，這是可以預見的。

賀維爵士當時並說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法律，包括成文法及習慣法，都會以目前的制度為根據。

唐氏說：「兩個政府這個共同目標，無疑是一個最有希望的徵兆，使本港市民可獲保證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他們的生活方式可以繼續維持下去。」

「如果會談雙方能夠達成協議，使香港人在一九九七年後可享用他們自己熟悉的法律制度的好處，那麼，這便是日後自由及權利仍會繼續受到尊重和可以享用的最可靠保證。」

談及今日辯論中非官守議員之演辭，他表示他們在這個主題的貢獻將「受到本局同寅及全港市民之鼎力支持。」

他說：「基本上，他們的信息就是法制對香港及其前途至為重要。」

「假若沒有法律界定權力及責任和法庭去執行有效之法律，我們的社會便不能抑制強者及保護弱者，個人自由亦不能與維持良好治安和政府所需之力量及權力一起共存。」

唐氏說，本港的司法制度一直以來為市民提供良好服務，而本港已由一個只有少數漁民居住的細小而落後的漁港蛻變成一個先進的國際金融及地區性貿易中心，人口共達五百五十萬。

他說：「在本港社會中，個人自由是視為理所當然的，人人可獲公平審訊及無論個人是如何有權勢及地位崇高亦不可超越法律約束，而在這裏生根確立的各種法律則是這社會的基礎。」

他說：「此類制度是不可能在一夜間全部被推翻的。它們並不是多個辛勤工作的委員會的成就，而是歷史的成果。」

在指出這些制度並不僅是依賴切合時宜的法律文義的同時，唐氏說，在這個完整及發展成熟的司法制度中，法官、律師及行政人員代成長，公正態度、正義的法規、良好行政原則等傳統概念全部均屬理所當然的。

他說：「因此，司法制度的精神及條文是社會的主要結構，使個人享有的生活方式及他們希望獲得的管治方式得以維繫。」

他指出，各議員在發言時均強調構成司法制度重要性的特點。

他續說，也許最重要的是，他們已經指出亟需一個以功績任命、保證任期、及不受外界壓力和影響的獨立司法部門。

他說：「對於在法律界享有超卓地位及以明確的信念和關注之情發言的本局同寅所表示這些意見，本局自會認真考慮。」

兩項決議案

兩項決議案今日在立法局動議通過。

其中一項決議案由署理財政司白禮宜動議，該決議案是按照應課稅品條例對洋酒徵收劃一的從價稅。

另一項決議案由保安司謝法新動議，該決議案是按照危險品條例提高違犯者的懲罰。

三位議員發言稿提交立法局

鄧蓮如議員今（星期三）日將鍾士元爵士、利國偉議員及她本人上星期在北京與鄧小平主任及姬鵬飛先生會晤時所用的發言稿，提交立法局。

她說：「在我們返港後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我們已就那些討論經過作出詳盡報告，並已將該份發言稿向市民公開。」

「因此，我認為不必要在本局就此進一步發言。」

她說：「現在向立法局提交該發言稿的目的，是要將該份中文原文及英文譯本一併載入本局的議程紀錄內，以符合公眾利益。」

立法局通過兩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法案，該兩項法案為：

一九八四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
抗生素管制、藥劑及毒藥（雜項修訂）法案。

另有六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

一九八四年外國鈔票（禁止流通）（撤銷）法案、一
九八四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四年物
業轉讓及財產法案、一九八四年公司（修訂）（第二號
）法案、一九八四年破產（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僱
傭（修訂）（第三號）法案。

旺角南區
交通措施

由星期六（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為改善旺角南區之交通情況，運輸署將實施一連串交通措施。

下列道路將於指定時間內劃為限制區：

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 亞皆老街介於西洋菜街與彌敦道之一段。

* 亞皆老街介於洗衣街與西洋菜街之一段西行行車道。

* 西洋菜街由與亞皆老街交界處起，南延約五十米之一段。

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 山東街由與西洋菜街交界處起，東延約十五米之一段。

除專利巴士及經運輸署書面特許者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內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

下列道路由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劃為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

* 西洋菜街介於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之一段，

* 豉油街由與西洋菜街交界處起，東延約十五米之一段。

除經運輸署書面特許者外，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內上落乘客。

除此之外，奶路臣街介於洗衣街與花園街之一段由單程東行改爲單程西行。

花園街介於奶路臣街與山東街之一段，由單程北行改爲單程南行。

山東街介於花園街與洗衣街之一段，由單程西行改爲單程東行。

洗衣街介於鼓油街與奶路臣街之一段，由單程南行改爲單程北行。

現時設於西洋菜街介於奶路臣街與山東街間之小巴士，將改設於山東街介於花園街與西洋菜街之間。

現時設於西洋菜街介於山東街與鼓油街間之小巴士，則改設於鼓油街介於花園街與西洋菜街之間。

而設於西洋菜街南行線旺角地鐵站出口處之的士站，會南遷往西洋菜街與奶路臣街之交界處。

公共小巴禁區與限制區措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港島中環交易廣場大樓樓下公共小巴站內，近入口處長二十米之一段，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之禁止上落客貨區，所有公共小巴均不准在該處停車上落客貨。

運輸署發言人說，是項措施旨在減輕小巴站入口之擠塞情況。

在屯門區，亦由星期五（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連接鄉事會路與青山公路之臨時道路將劃為公共小型巴士不得駛入之禁區，持運輸署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又同日起，葵涌和宜合道介於昂勵路與梨木道，位於梨木樹邨外之一段將劃為公共小型巴士限制區，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實施，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在該區內上落乘客。

美國今叫停輸出 部份類目六〇五

貿易署宣佈：美國於今（星期三）日上午九時要求本港暫停簽發出口授權書予部份類目六〇五（人造纖維縫紉線）。

這是美國今年以來第十五次的叫停行動。

貿易署現正等候與美國政府進行磋商，並已於今日上午九時起暫停簽發出口授權書予該項類目。

然而，貿易署將繼續批准及簽發出口證予該項類目在停發出口授權書前已獲批准的有效出口授權書。

編輯注意：

深水埗地方行政研討會

一個為深水埗區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而設的地方行政研討會，定於星期五（六月廿九日）舉行。

該項研討會是由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深水埗政務處聯合主辦，旨在促進區內各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地方行政計劃的瞭解，並且讓他們得以交流意見。

首席助理政務司（一般事務）梁展文將在研討會上作專題演講。

同時出席研討會的人士有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楊寶坤、深水埗政務主任高穎怡及區議員鄭寶康和范錦平。

研討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子酒店三樓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收購第一太平財務有限公司股本資料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發表所接獲有關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現時建議收購第一太平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下列資料：

- (一) *Mayweather Corporation*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以每股三元之價格購入二〇,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 (二)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分別以每股二·八五元及二·八元之價格購入三三〇,〇〇〇股及五四,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 (三) *Asean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分別以每股二·七五元及二·七七五元之價格購入六,〇〇〇股及二四,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 (四) *Mayweather Corporation*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分別以每股二·七五元及二·八元之價格購入二六,〇〇〇股及三四,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 (五)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以每股二·八元之價格購入一五〇,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 (六) *Mayweather Corporation*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每股一·七五元之價格購入二九,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 (七)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每股二·七五元之價格購入一二〇,〇〇〇股第一太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港督明日返港
下週再赴倫敦

港督尤德爵士將於七月三日（星期二）前往倫敦，就在北京進行之會談進展，與英國官員作進一步磋商。這是香港前途會談進展正常磋商的一部份工作。

尤德爵士將於七月三日晚間離港往倫敦，於七月七日（星期六）返港。

港督參加最新一輪會談後，明日（星期四）從北京返港。他會乘搭B A二〇班機，預定抵港時間為晚上七時四十五分。

編輯注意：

明日將有安排拍攝港督從北京抵港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明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前在機場大廈記者室集合，新聞處人員將到場協助。

政務司促市民關心選舉

一張選票即代表一份心聲，靜默只是表示冷淡和漠不關心。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對符合資格在明年三月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二百七十萬名選民，作上述表示。

他特別指出不登記作選民，不投票選舉，就是放棄對民選區議員和地域議員的言行作出批評和提出意見的權利。

鍾氏今日在香港崇德社午餐例會上說：「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才去關心我們的社會便會徒勞無功。」

「如果你不去投票，在選舉後才提出反對，也是徒然的。」

他強調說：「我們首要的責任是在八九月間登記作選民。第二項責任就是在明年三月的選舉中投票。」

「一個人的心聲，雖然微不足道，但參與投票亦即參身社會，融入香港的政治環境。」

「對一般人來說，這表示他們的生活質素可以得到改善；就地區上來說，則可以增加各種設施，和提供更多康樂活動；在全港來說，則市民可以向這些代表問及有關影響民生的重要問題，由他們解答。」

鍾逸傑說區議會只不過在幾年前成立，當時只有委任議員，並只擔任一般的諮詢工作。目前，區議會的工作範圍，已經更具體，責任更重大，並更具代表性。

明年，區議會背後的政府支架將會撤除。

他說：「八五年四月，區議會主席將由區議員自行選出，不再由政務專員出任。亦有人建議不再由政府官員擔任區議員。」

同時，民選議席亦將倍增。因此，明年市政局、區域議局和區議會將共有四百一十三個議席，其中二百三十六個是以普選方式選出的民選議席。

他說：「很明顯地、登記成爲選民及於選舉中投票的人數愈多，即表示選出的代表得更多市民支持，更具代表性。」

鍾逸傑說：「有些人鼓吹即時推行民主，以爲好像拍一張即映即有的照片般容易。但我却認爲照片應該小心沖洗，將影像和焦點弄清。」

「因此，我們的政治體系正逐步發展，由於本港的行政架構正不斷演變，而我們面對的工作又是那麼繁重，今天有誰能夠準確說出區議會在未來數年內將會扮演甚麼角色？」

「無論如何，我們當然必須動用一切資源，來面對這項挑戰，就正如我們過往曾面對很多其他挑戰一樣。」

鍾逸傑表示：「全港市民必須群策群力，集合商人、工業家、行政、管理專業人才和技術人員的聰明才智，締造香港的將來。」

他說：「選舉是這過程的其中一環，藉此選出代表，在他們的任期內在區議會上爲全港市民的喉舌。」

「區議會已成了香港政制中重要的一環，它現有的成就，比剛成立時我們對它預期的爲高。」

「區議會亦以地區作基礎，發展爲這個成長中的代議政府不可分割的一環。」

「因此，在新界區，區議會將與區域議局在組織上有一定的聯繫，就好像在市區內，市政局與區議會有聯繫一樣，只不過聯繫的方式有所不同。」